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7.194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0227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7.1946		7.1946
	(一) 农用地	1.0227		1.0227
	其中	耕 地		
		园 地	0.5518	0.5518
		其中可调整园地	0.5518	0.5518
		林 地	0.4709	0.4709
	(二) 建设用地	6.1719		6.1719
	(三) 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(1号地)		7.1946	工业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1.0227			1.0227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
	国家级		国家级		
	省级		省级		
	市级	✓	市级		
	县级		县级		
	乡级		乡级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

填表人: 吴建宇

负责人: 陈治桂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补充面积	
44088120090001	廉江市晨光农场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队补充耕地项目	2009.3.26	231.5333	
合计:			231.5333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情况	收费标准	20 元/m ²		
	缴纳金额	11.036 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5518	0.5518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9]5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	
备注		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编 号	补充 面积
1	廉江市晨光农场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队补充耕地项目	44088120090001	F-48-89-(44)	25/311N	0.5518
合计					0.5518
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唐高光

审核人：张柱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赤坎区北桥街道			
		村	大埠村委会双港村民小组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浇地				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0.5518	82.65 万元/公顷		
	林地		0.4709	82.65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			
	建设用地		6.1719	82.65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0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0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征地总费用		654.6337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90.9896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/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〔2008〕48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按 15%比例计留安置地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吴建宇

负责人：陈治桂